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四次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 登记指引》，于2007年4月20日、5月22日和6月22日发布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提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二次提示》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确权” 登记指引的第三次提示》。为了使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顺利确权，现发布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四次提示。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原安瑞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注册登记机构并托管至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赎回其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

2、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都可受理基金确权业务。业务正常办理时间为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受理的业务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华安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参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申请确认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参与代销的其他证券公司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并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受理并在T+2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下一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但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至集中申购验资日期间进行确权申请的，将于集中申购验资日的T+2日以后方可查询确认结果。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1、投资者必须先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 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d.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

3、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对申请人的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中国工商银行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其他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上述确权申请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传真号码：021–58400107或021–58401936）。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4、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和收齐申请确权资料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5、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6、确权失败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持有人联系方式联系持有人。沟通失败原因和后续手续后，请持有人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7、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包括下述第6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安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原安瑞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强制转为红利转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安瑞基金的持有人，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若持有全部该等基金份额满半年，（如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则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提供0.5%的基金份额激励。若持有全部该等基金份额满1年，（如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则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再提供0.5%的基金份额激励。前次激励份额不计入本次激励份额的计算基数。份额激励基数不包括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在对应期间相应获得的红利转再投资基金份额（若有）。

6、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只需对其在基金退市时持有的原始基金份额提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投资者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包括原始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结束份额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因持有期满半年或一年而获得的基金管理人奖励基金份额（如有），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本基金收益分配强制红利转再投资基金份额（如有）、未领取现金红利折算基金份额（如有）等。

六、友情提示

1. 如果投资者需要查询原安瑞基金退市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查询原安瑞基金的持有数量；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安瑞基金的持有数量。

2. 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了，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挂失，即可补办证券账户卡。

七、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发布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久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为了使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安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并要求券商将变更信息及时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同步更新，以确保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账户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二、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三、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安久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和《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久”）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安久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41号《关于同意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安久

交易代码：18470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8月2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8月1日，即在2007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安久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安久于2007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久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41号《关于同意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安久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策略优选基金”），《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08"。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其他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安久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华安策略优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本基金其它指定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安久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安久终止上市后，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安久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华安策略优选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安久确权业务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C、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A、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安久基金份额转型而成的华安策略优选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安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38969980

传真：（021）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66219999转333分机

传真：（010）66214060

联系人：倪荣鑫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2202室

电话：（020）38350158转88分机

传真：（020）38350259

联系人：程安至

（二）交通银行代销网点

交通银行95个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600多个营业网点，均可接受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客服电话95559，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查询或咨询。

（三）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021–68604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2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公司本次股改动议人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2、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7月30日复牌；

3、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7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以来，为了获得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网站、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经本次股改动议人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以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支付

原方案为：

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为了最大限度地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即实际对价安排为每10股流通股获得定向转增股本2.04股。

现调整为：

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为了最大限度地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即实际对价安排为每10股流通股获得定向转增股本3.58股。

（二）关于限售期限

原方案为：

公司全体发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华西药业、新凤凰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同时，上述承诺人所持有之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之限售期限将在法定限售期限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与非公开发行工作之启动时间之间的间隔进行相应的延长，但最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现调整为：

公司全体发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华西药业、新凤凰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流通权的获得：

改革方案实施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

（三）有关启动非公开发行事宜及优质资产注入的安排

原方案为：

除西藏藏药以外的其他发起人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十二个月内，将择机启动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工作，向西藏药业逐步注入优质房地产业项目及相关资产。若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启动，承诺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追送股票，追送比例为每10股流通股获赠1股。

2、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之启动时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相关议案之日为准；同时，上述承诺人所持有之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之限售期限将在法定限售期限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与非公开发行工作之启动时间之间的间隔进行相应的延长，但最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现调整为：

无特别承诺。

（四）后续安排

增加后续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个月内，将启动西藏药业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改动议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定向增发事宜投赞成票。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西藏药业注入其所拥有的2宗地产项目，分别为：

1、“巨山新村C区”，项目位于京西四环和五环之间，项目类型为低密度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9,71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京房售证字（2007）86号销售许可证；

2、“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东，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公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除上述调整外，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19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受股改动议人的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之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之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1、《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我司所管理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基金代码：184690）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80,214.09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我司拟定了基金同益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同益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同益截至2007年6月30日实现净收益1,734,987,511.89元，期初未分配净收益707,153,432.67元，基金同益于2007年4月4日进行了2006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共计640,000,0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为1,802,140,944.56元。

基金同益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00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的44.39%，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同益2007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8793元，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4793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1日

除息日：2007年8月2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8月2日通过投资者托管的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城建大厦A座20–22层

邮政编码：1000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公司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我司所管理的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基金代码：184699）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23,791.30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的规定，我司拟定了基金同盛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同盛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同盛截至2007年6月30日实现净收益2,181,057,831.07元，期初未分配净收益866,855,191.65元，基金同盛于2007年4月4日进行了2006年度收益分配，共计810,000,0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为2,237,913,022.72元。

基金同盛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0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的53.62%，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同盛2007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5559元，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1559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盛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1日

除息日：2007年8月2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8月2日通过投资者托管的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城建大厦A座20–22层

邮政编码：1000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公司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7年7月30日起，中信金通证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01）、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008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0080）、长盛中证100指数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60805）、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11）的销售业务。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直辖市的14个城市20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以及不同基金产品间的相互转换等业务。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公司各营业网点

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7年7月30日起，渤海证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0080）、长盛中证100指数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10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11）的销售业务。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以及不同基金产品间的相互转换等业务。

渤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电话：（022）28451883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胡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于近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214号文)。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胡志强先生简历

胡志强，195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基金会计工作。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基金运作及信息保障工作。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正式定名为“e网金”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需要，现将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正式定名为“e网金”，原名称“e点金”停止使用。

“e网金”网上交易平台将不断完善，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安全、优惠的一站式服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7年7月31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不超过7000万元，申购费率为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